

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請查復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）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檢附證件：

1 身分證影本。

2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3 授權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授 權 書

為查詢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）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委託 _____ 君代理申請，代理人所申請事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 ____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____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_____ 分局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